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4〕8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柯腾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

邮编：344700

法定代表人：余敏强

联系电话：18870099327

授权代表：余敏强

联系电话：18870099327

被投诉人：江西恒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贤西路1号赣铁和园2号楼2-102

邮编：337000

联系人：江西恒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79911021

投诉人就“芦溪县粮食购销公司粮食仓储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粮食出入库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XHX-2024-15）的公开招标文件，于2024年6月28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4年7月5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7月12日向本单位投诉，本单位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芦溪县粮食购销公司粮食仓储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粮食出入库机械设备

（二）采购项目编号：JXHX-2024-15

（三）代理机构：江西恒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

（一）投诉事项1：以获得过国家技术证书作为评分因素，属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投诉事项2：实施方案未量化，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方面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仅指出5个部分的实施方案评审，本项12分，评分细则表明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表明本项应当由6个评分点。

三、调查核实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本单位受理投诉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对该项目招标文件，投诉函以及投诉有关的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诉事项1：以获得过国家技术证书作为评分因素，属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经查

阅招标文件，该项目采购金额不大，商务部分中的投标人实力条款，证书设置太多，分值设置过大，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本项目的属性是货物类项目，购买机械产品，对机械产品的技术要求不应当过高，只要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与证书关联不大。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现实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二）投诉事项 2：实施方案未量化，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方面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仅指出 5 个部分的实施方案评审，本项 12 分，评分细则表明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表明本项应当由 6 个评分点。根据招标文件中 15 页技术部分中的实施方案的描述，该招标文件“实施方案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并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情形不是量化指标，没有评判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过大自由裁量权，可能会影响公平公正的评审。应该最大限度限制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中的自由裁量权。评审因素的设置应当细化和量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该项目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责令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

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